

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】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◎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◎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◎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◎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◎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二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
三、避免「過度追求」：應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四、偷窺或偷拍是觸法行為，並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：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」。次查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以及無故以錄音、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並請同學應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以維個人安全。

五、交往對象不論性別，都需避免與未成年人發生性交易、合意性行為及為猥褻之行為。對於交往對象的年齡務必詳實查證，以免觸法（刑法第227條）。

爾來常有發生大學生與未成年人發生性交易或合意性行為案件，遭到起訴或判刑，雖然有些案例有些是因為不知道對方為未成年情況下而交往，或有些未成年人裝扮成熟，或有故意隱匿身分，以致大學生誤以為對方是成年人…，惟在法律上，不論是知情或不知情，兩情相悅或加以脅迫，一旦與校園內發生與

未成年人發生性交易或合意性行為，即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進行通報，不少年輕學子大好前程因此蒙灰，刑法第227條規定，「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。其刑度甚重，不可不慎！以下相關法令請您特別留意，對於交往對象的年齡務必詳實查證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1.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2.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3.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4.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六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-兒童或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：

「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(1)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(2)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(3)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(4)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」

並提醒切勿拍攝、截圖、留存、散布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以免觸法。

七、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：

- (一)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。
- (二)不宜辦理與「性」有關的活動，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。
- (三)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，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。
- (四)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。
- (五)活動如有夜宿，深夜後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，避免不必要的誤解。

八、日常與人互動，建議不講帶有性意味的黃色笑話。

九、謹慎網路交友：曾有網友透過APP通訊軟體和陌生人交友後遭性侵犯，並且不要參與危險性行為，以免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。

十、遠離危險情人，拒絕親密暴力。

十一、懷孕學生協助：為維護本校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，若發現班級有懷孕學生個案，敬請惠予通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，俾以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。

禁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

接納彼此的不同，拓展幸福的交集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安24小時專線：0928483123

其餘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請自行連結至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點閱參考。